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546 萬餘元，審定為 368 億 2,68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781 萬餘元，審定為 341 億 6,78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6 億 5,902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53 億 3,000 萬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60 億 3,000 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9 億 5,902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68 億 2,688 萬餘元，較預算數 372 億 380 萬餘元，減少 3 億 7,692 萬餘元（圖 2），約 1.0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所致；112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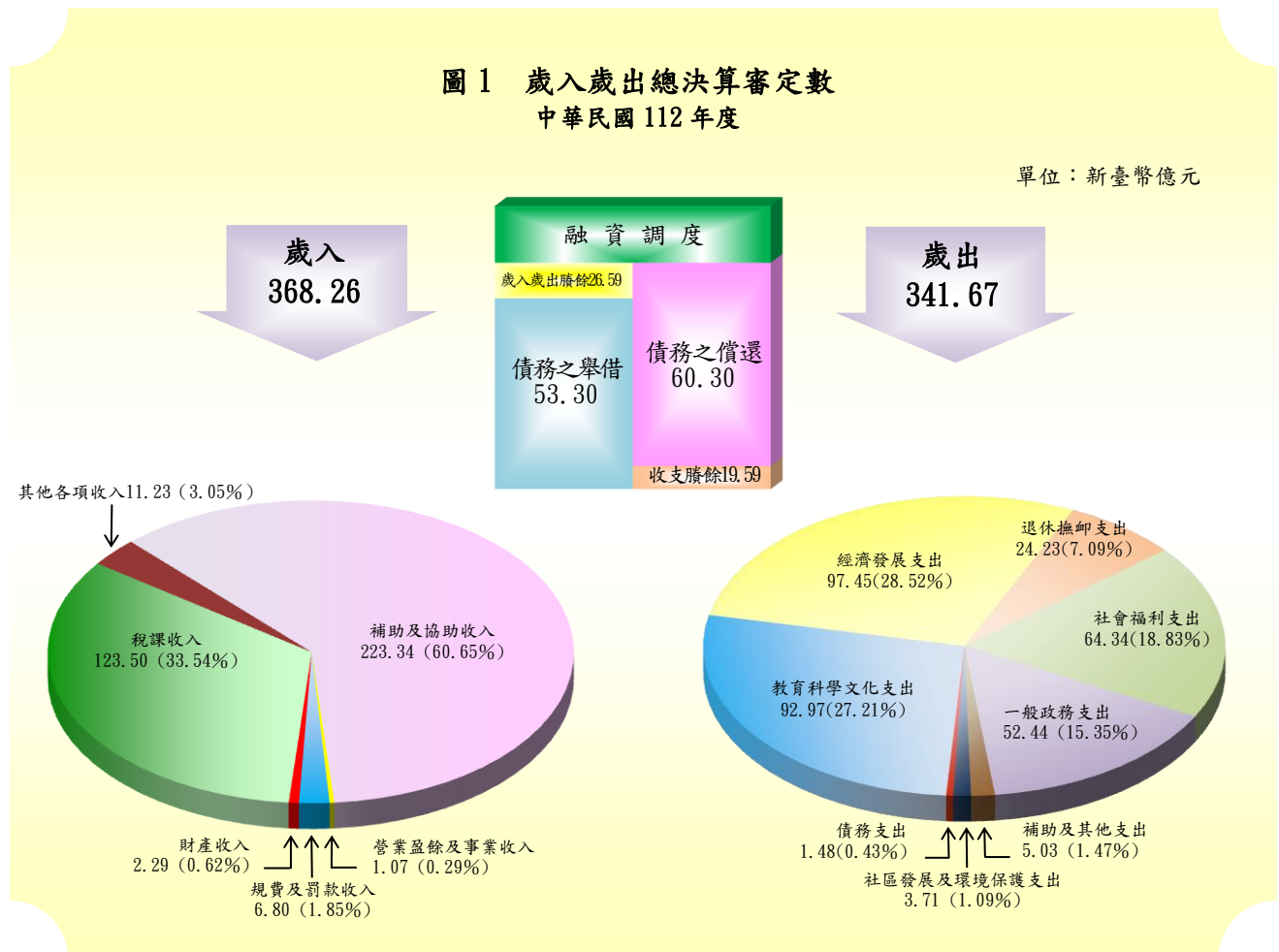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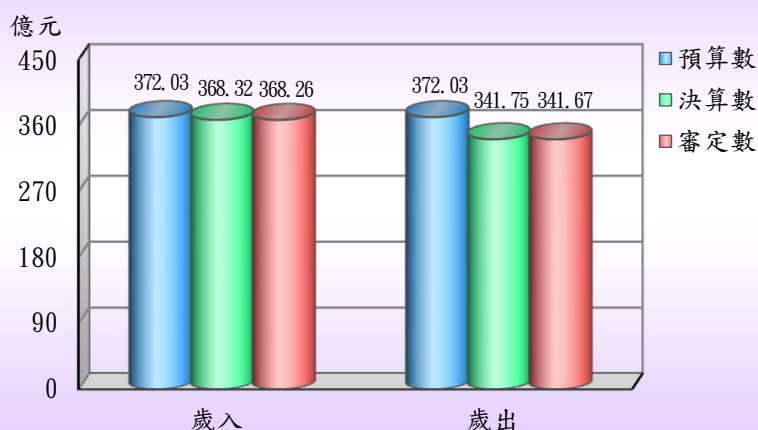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5 億 5,24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9.55%，主要係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41 億 6,785 萬餘元，較預算數 372 億 380 萬餘元，減少 30 億 3,594 萬餘元（圖

2），約 8.16%，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表 1），如以機關（計畫）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社會局及統籌支撥科目等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2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69 億 8,33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8.77%，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3,035,948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003,357	33.05
2.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657,367	21.65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77,040	15.71
4. 營繕工程結餘。	404,890	13.34
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39,984	4.61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0,581	2.98
7. 擲節支出。	59,969	1.98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46,237	1.52
9. 採購財物結餘。	8,968	0.30
10. 各機關因預算經議會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900	0.03
11. 其他。	146,652	4.83

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2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及賸餘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均為近 5 年度次低，較 111 年度減少 1 億 1,023 萬餘元及 1.25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強化預算覈實編列與執行之控管所致；另 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及其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 9 億 763 萬餘元及 0.59 個百分點，應付保留數及其占歲出預算數比率亦為近 5 年來次低，惟其中縣政府、社會局、消防局、衛生局及文化觀光局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率			金額	占預算數率
合計	37,203,802	3,035,948	8.16	環境保護局	402,015	30,190	7.51
統籌支撥科目	1,654,976	② 476,844	28.81	社會局	5,391,770	③ 392,851	7.29
財政稅務局	633,004	99,888	15.78	消防局	1,091,410	77,483	7.10
縣議會	239,198	30,966	12.95	地政處	321,573	20,780	6.46
文化觀光局	555,701	61,014	10.98	縣政府	22,620,965	④ 1,382,324	6.11
警察局	2,520,350	④ 261,999	10.40	民政處	183,208	5,094	2.78
衛生局	1,399,426	⑤ 145,386	10.39	人事處	19,732	153	0.78
農業處	129,656	10,153	7.83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40,818	40,818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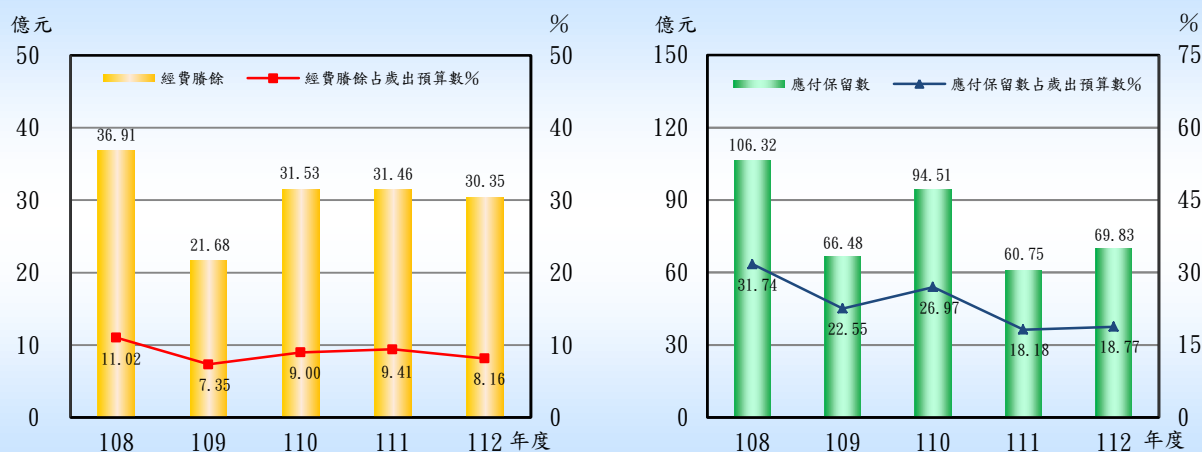
2. 112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5,918萬2,000元，動支比率59.18%。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6,983,315	100.00	4,770,287 (68.31%)	171,315 (2.45%)	2,041,712 (29.24%)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553,447	65.20	4,263,371	-	290,076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633,548	9.07	73,793	-	559,755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92,498	8.48	301,118	77,374	214,006
4.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569,366	8.15	63,468	1,965	503,931
5.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46,892	2.10	1,734	-	145,158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46,978	0.67	20,343	810	25,825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3,000	0.33	20,000	-	3,000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完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9,699	0.28	70	3,160	16,469
9.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1,308	0.02	-	-	1,308
10. 其他。	396,574	5.68	26,389	88,005	282,179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等 5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64 億 9,756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93.0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37,203,802	6,983,315	18.77
環 境 保 護 局	402,015	157,977	39.30
文 化 觀 光 局	555,701	⑤ 206,237	37.11
消 防 局	1,091,410	③ 265,002	24.28
縣 政 府	22,620,965	① 5,065,956	22.39
衛 生 局	1,399,426	④ 253,984	18.15
社 會 局	5,391,770	② 706,383	13.1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654,976	136,824	8.27
警 察 局	2,520,350	154,480	6.13
地 政 處	321,573	11,742	3.65
財 政 稅 務 局	633,004	16,128	2.55
民 政 處	183,208	4,600	2.51
縣 議 會	239,198	3,998	1.67
農 業 處	129,656	—	—
人 事 處	19,732	—	—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40,818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註：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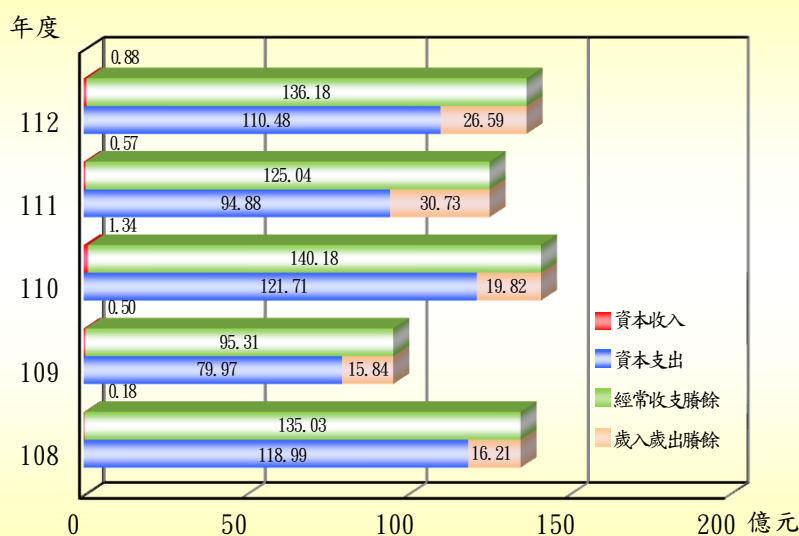
112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46 萬餘元，審定為 367 億 3,791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231 億 1,97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全數為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

為 8,89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781 萬餘元，審定為 110 億 4,805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588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8,475 萬餘元)；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2 億 5,341 萬餘元，主要係收支併列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幼兒教育各項計畫補助款較預計減少，經費相對減支之賸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36 億 1,81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8 億 4,752 萬餘元。資本收支方面，112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896 萬餘元，主要係縣有非公用財產標售收入較預期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8,253 萬餘元，主要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工程結餘款；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09 億 5,90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8 億 1,149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6 億 5,902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2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縣政府近年來致力於財政健全及經濟成長兼籌並顧，財務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112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26 億 5,902 萬餘元，雖較 111 年度減少 4 億 1,479 萬餘元，惟較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無餘絀，增加 26 億 5,902 萬餘元，原編列債務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舉債預算數及債務還本預算數均為 70 億元，實際舉借數及償還數分別為 53 億 3,000 萬元及 60 億 3,000 萬元，淨償還債務 7 億元。112 年度收支賸餘 19 億 5,902 萬餘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短絀，截至 112 年底止，嘉義縣累計短絀降減至 21 億 9,968 萬餘元，為歷年來新低。截至 112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3 億 5,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已全數清償，合計 103 億 5,000 萬元，較 111 年底減少 24 億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 10 年最低，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亦由 111 年底之 23.96% 下降至 112 年底之 21.97%，惟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計有 6 億 4,658 萬餘元，及向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計有 19 億 7,875 萬餘元，均未納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爰整體債務及調度款項數額仍高，允宜持續強化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以賡續減少累計短絀，提升財政韌性，並維政府財政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縣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出實現數及其占預算數比率均為近 5 年度新高，又應付保留比率為近 5 年度次低，預算執行及控管略具成效，惟部分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連續 5 年度逾 2 成，且已屆滿 4 年者金額仍多，允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審慎檢視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以提升經費運用效能：112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68 億 2,68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41 億 6,78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6 億 5,902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1 億 5,05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8,735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4 億 4,620 萬餘元，未結清數 35 億 1,696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5 億 8,07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6,136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6 億 7,307 萬餘元，未結清數 39 億 4,627 萬餘元。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歲出實現數及其占預算數比率由 108 年度之 191 億 7,122 萬餘元及 57.24%，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71 億 8,453 萬餘元及 73.07%，均為近 5 年度新高，且 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 69 億 8,331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18.77%，保留金額及比率較 108 年度減少 36 億 4,879 萬餘元及 12.97 個百分點，經費保留比率為近 5 年度次低，整體歲出預算執行及控管略具成效。經查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核有：連續 5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比率逾 2 成者，計有文化觀光局等 3 個主管機關，另消防局、縣政府 112 年度資本門應付保留數，占各該主管機關（計畫）應付保留數之 9 成以上，鑑於國際通膨未歇，原物料及工資持續

上漲，為減少因通膨等因素增加經費額外支出，亟待督促切實檢討經費保留原因，並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截至 112 年底止，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計有 39 億 4,627 萬餘元，金額仍多，且其中屬 108 年度（含）以前者計 5 億 9,466 萬餘元，逾 4 年度仍未執行完成，久懸帳上未能清結，又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逾 4 年度仍以保留數辦理保留，迄未發生權責者，計有 2 億 1,699 萬餘元（比率約 36.49%），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亟待督促各機關審視未來年度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使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經費運用效能。（詳乙—11 頁）

二、一般性補助款受考總成績呈進步趨勢，惟進步幅度較其他縣市緩慢，未能獲配組別排名獎勵金，且間有部分單位超編預算及計畫執行率欠佳，或部分考評項目連年遭扣分，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獲取更佳成績：縣政府 112 年度獲中央補助之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數 118 億 378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118 億 9,852 萬餘元，核撥率 100.80%，核撥數較核定數增加，主要係因獲額外分配獎勵金及考核增撥數所致。112 年度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考核成績分別為 85 分、88 分、89 分及 85 分，其中社會福利、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3 大面向考核成績分別較 111 年度進步 2 分、1 分及 2 分，基本設施面向較 111 年度退步 1 分，總成績呈現進步趨勢。經查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各面向考核分數均超過 80 分，總分亦較 111 年度進步，惟進步幅度較其他縣市緩慢，致未能獲配組別排名獎勵金，亟待督促所屬切實檢討執行成效欠佳之計畫，並落實考核作業，強化施政效能，俾嗣後爭取考核佳績；部分機關因公務車輛油料費超編致扣分，亟待研謀強化管控機制，避免類此情事發生，影響考核成績；補助計畫計有 331 項，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61 項，占比 18.43%，而未執行者計 14 項，占比 4.23%，亟待督促相關單位注意改善，以免影響考評分數；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之認定過於寬鬆，致連續 10 年遭扣減考核分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獲取更佳成績。（詳乙—13 頁）

三、積極爭取豪雨災害復建補助經費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惟採購預算編列不符規定，且間有未簽准採購已先行核定底價及決標後契約單價逕以預算單價調整，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精進採購作業：縣政府為進行豪雨災害公共設施復

建工作，規劃辦理民雄鄉鴨母坵排水（鴨母坵橋下游）左岸、新港鄉民雄排水行農橋下游左岸等兩件及新港鄉海瀛村保壽宮附近埤子頭排水左岸災害復建工程，於110年10月8日及111年7月26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列計畫經費1,622萬餘元、1,302萬餘元及2,732萬元，工程採購分別於111年3月4日、9月27日及12月23日決標，契約金額分別為1,240萬元、975萬元及2,243萬元，分別於112年2月5日、3月31日及10月23日完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工程採購預算編列地上物遷移補償費，與工程經費編列手冊規定不符，且工程決算資料無相關造冊發放憑證；未簽准辦理採購前，即已完成底價之核定；工程採購決標後逕以預算單價調整為契約單價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精進採購作業。（詳乙-42頁）

四、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呈下降趨勢，惟部分機關未衡酌執行能力，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實現數比率未達50%，或於年度結束全數申請保留，且間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用於可預期之例行性業務，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等情事，允宜注意檢討改進，俾符合第二預備金動支規定：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嘉義縣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8,000萬元、8,000萬元及1億元，各年度核准動支數分別為7,999萬餘元、6,361萬餘元及5,918萬餘元，執行結果各年底應付保留數分別為3,344萬餘元、1,129萬餘元及2,950萬餘元，保留比率分別為41.80%、17.75%及49.86%。112年度第二預備金編列1億元，經縣政府、家畜疾病防治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及文化觀光局等6個機關申請動支，核准動支數額共計5,918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293萬餘元（38.75%）、應付數2,750萬餘元（46.47%）、保留數200萬元（3.38%），合計5,244萬餘元，尚有賸餘數674萬餘元（11.39%）。經查第二預備金申請動支後之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間有實現數比率未達50%，或於年度結束全數申請保留，亟待注意衡酌執行能力，落實辦理，俾符動支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公務車及消毒水等防疫物資，核屬可預期之例行性業務，卻未於籌編年度預算時納編所需經費；間有機關最近3年度未能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亟待注意瞭解原委並研謀改善，以符預算法規定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俾符合第二預備金動支規定。（詳乙-102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賡續注意其改善成效。